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莊美娟
電　話：04-37061256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6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二、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依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本署所轄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1年3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造冊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並請填寫「(學校全銜)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besttseb@cyhs.tc.edu.tw)。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審查依核配之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110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1年3月31日前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並請提供合格名冊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besttseb@cyhs.tc.edu.tw)。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1、本署所轄學校：於111年4月26日前彙整造冊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並請填寫「(學校全銜)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游小姐信箱(aborigines@cyhs.tc.edu.tw)。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02/17
1110001261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於111年4月26日前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並請填寫「(縣市名稱)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游小姐信箱(aborigines@cyhs.tc.edu.tw)。

3、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0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4、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0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三、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四、本案相關附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校園重要公告」下載(或直接點選連結https://school.tc.edu.tw/open-message/064336/view-news/4613)。如仍有疑問，學業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8；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副本：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本署原特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72年4月4日嘉市府秘法字第144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74年10月23日府秘法字第6124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75年8月29日府秘法字第4985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78年8月8日府秘法字第4577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83年9月30日府秘法字第6100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86年9月8日府秘法字第6528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0年9月16日府法字第7361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2年1月16日府法字第11638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府行法字第099110017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2月16日府行法字第0991100240號令修正

第一條、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其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

一、國中組：

（一）學習領域（一般學科）：八十分以上。

（二）未有記過或曠課之紀錄。

二、高中、高職組及大專組（不含研究所）：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第三條、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國中組：四十名。

二、高中、高職組：二十名。

三、大專組（不含研究所）：二十三名。

第四條、獎學金額每學期每名暫定如下：

一、國中組：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高中、高職組：新臺幣三千元。

三、大專組（不含研究所）：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第六條、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於規定期限內陳由所屬學校彙轉本府辦理，個別申請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並由學校核章。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第七條、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獎學金審查原則及各組同一所學校錄取名額（含低收入戶者）之比例限制等相關事項，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